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婦字第1130054672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之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款。
- 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
- 三、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警察-1。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之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

局長李文章

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